

汕 尾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汕 尾 市 中 心 支 行
汕 尾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汕 尾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汕发改〔2018〕134号

转发表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关于《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 43 部委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
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3 部委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
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
知》（粤发改信用〔2018〕23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3 部委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8〕232 号）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